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一. 导言

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可编写基于《公约》各项条款和规定的后续行动报告，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本报告根据该条款编写。

2. 本报告载列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委员会的评价和委员会在第一二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自 2012 年 7 月第一零五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使用的关于后续程序的资料均列在一份表格中，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UCS_121_26619_E.pdf。

对答复的评估¹

- A 对答复/行动基本满意：**缔约国提供证据表明为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了重大行动。
- B 对答复/行动部分满意：**缔约国采取了步骤落实建议，但仍需提供补充资料或采取行动。
- C 对答复/行动不满意：**已收到答复，但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或提供的资料与建议无关或未落实建议。
- D 未与委员会合作：**经(多次)提醒仍未收到后续报告。
- E 有关资料或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或表明拒绝接受建议。**

* 委员会第一二一届会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

¹ 所有评估标准，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FGD_8108_E.pdf。



二. 评估后续行动资料

因在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中未与委员会合作而被评为[D]的缔约国

缔约国	结论性意见	后续行动报告提交期限(数字)	提醒和相关行动
	报告通过时没有缔约国被评为[D]。		

第一零八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乌克兰

结论性意见:	CCPR/C/UKR/CO/7, 2013 年 7 月 23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6、10、15 和 17 段
第一次答复:	CCPR/C/UKR/CO/7/Add.1, 2015 年 6 月 19 日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6 [C]、10 [B][B]、15 [C][B][B][C]和 17 [B][B]段提供补充资料
非政府组织:	人权之家基金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² 人权组织联盟, 2016 年 7 月 4 日 ³

第 6 段

缔约国应重新审议其涉及委员会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見的立场。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立机制和适当程序,可能的做法包括重新审理案件、缩短刑期和提供特惠赔偿,从而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在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时充分落实委员会的意见,保证提供有效的补救。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强调了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有关基本保障、公正审判和补救权的法律的各项规定。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政策与法律改革中心和人权之家基金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建议国际组织关于保护人权的相关决定构成最高法院复审国家司法裁决的理由。

乌克兰民事和刑事案件高等专门法院一再驳回复审案件的申请,认为委员会“不是司法机构,其决定在形式和内容上均非判决,不具法律约束力”。

²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UKR/INT_CCPR_NGS_UKR_24405_E.pdf。

³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UKR/INT_CCPR_NGS_UKR_24422_E.pdf。

乌克兰

委员会的评价

[C]: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与该建议无关。但委员会注意到，2015 年 5 月 19 日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该法案承认国际组织通过的关于保护人权的决定构成复审国家司法裁决的理由。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该法案进展情况的资料，包括澄清委员会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是否构成审查国家决定的理由、澄清最高法院复查的性质和可能的结果、以及旨在落实委员会建议的任何其他有关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10 段

委员会承认世界各国道德和文化的多样性，但重申，所有缔约国都应始终遵循人权和不歧视的普遍性原则。因此，缔约国应明确、正式声明该国不容忍任何形式对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行为的社会鄙视，或因为个人的性取向或性身分对其发表仇恨言论、施加歧视或暴力。缔约国应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提供有效保护，确保对因受害者的性取向或性身分导致的任何暴力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维护这些群体权利的人能够在实际中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缔约国应对第 60 号令及其他法律和规章进行修订，以便确保：(1) 以侵害程度较低的措施取代对要求改变(矫正)性别者在精神病院强制拘禁长达 45 天的做法；(2) 提供任何医疗手段应从个人最大利益出发，征求个人同意，应仅限于极为必要的医疗程序，应符合个人的愿望、特定医疗需要和情况；(3) 在法律承认重新认定的性别方面废除任何过分或极不合理的要求。委员会最后促请缔约国阻止“关于同性恋宣传”的两项法律草案成为法律。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详细阐述了其反歧视法律框架，包括《宪法》第 24 条、关于修订某些防止和消除歧视法规的法律(2014 年 5 月 30 日)和关于防止和消除歧视原则的法律(2014 年 10 月 4 日)。缔约国强调了禁止各种形式歧视的定义、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和歧视受害者可获得的补救、《民事诉讼法》关于歧视案件中分担举证责任原则的第 60 条修正案和根据《刑法》第 161 条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侵犯平等待遇权的刑事责任。

卫生部 2011 年 2 月 3 日关于改善对需要改变或矫正性别者的医疗服务的第 60 号命令将予以修正，以考虑到委员会的关切。

关于禁止向儿童宣传促进同性恋关系的法律草案(第 1155 号)和关于在安全的信息环境中保护儿童权利的修正案(第 0945 号)已被撤回，将不再考虑。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无国界项目和人权之家基金会

歧视、仇恨言论和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案件仍然相当普遍且未得到解决，因为对这些罪行法律分类不当，执法机构不愿和不能对其进行调查，以及由于不信任和担心再次受害和担心披露受害者的性取向而举报不足。

乌克兰

2011 年 2 月 3 日卫生部第 60 号令仍然有效，但规定强制住院进行精神病检查为期一个月而不是 45 天。“到 2020 年实施国家人权战略行动计划”规定，2018 年详细拟定和批准向需要改变(矫正)性别的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新程序，该程序将明确界定相关医疗和法律方面。监测该国有关情况和研究这方面国际惯例的工作组尚待设立。

第 1155 号法律草案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撤回，还有人建议撤回第 0945 号法律草案。

关于积极的步骤，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在工作中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赞赏就反歧视法律框架提供的信息。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就落实委员会关于打击仇视言论、歧视或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建议提供具体资料。因此需要就所采取的措施提供信息：**(a)** 明确、正式声明该国不容忍任何形式对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行为的社会鄙视，或因个人的性取向或性身分对其发表仇恨言论、歧视或暴力；**(b)** 向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如何处理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的具体培训；**(c)** 调查和制裁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动机的潜在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请提供这方面 2014 年以来的相关统计数据；**(d)** 实际保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其权利维护者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B]: 委员会欢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法律明确禁止工作场所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修订卫生部 2011 年 2 月 3 日关于改善向需要改变(矫正)性别者提供医疗服务问题的第 60 号令的进展情况，包括任何拟议或通过的条例的内容，及其是否符合《公约》。

委员会要求确认第 0945 号法律草案已被撤销。

第 15 段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根除酷刑和虐待，确保此类行为得到迅速、彻底和独立的调查，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肇事者受到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应的起诉，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设立一个处理所称酷刑或虐待案件的真正独立的投诉机制。缔约国还应修订《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审讯进行强制录像，并努力为剥夺自由场所配备录像设备，以制止任何使用酷刑或虐待的行为。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提到，《宪法》第 28 条禁止酷刑，并详细阐述了《刑法》第 127 (1) 和 365 (1) 条的内容，其中分别规定了有关酷刑和滥用权力或职权的刑事责任。缔约国强调了《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前调查、对拘留的司法管控、防止非法和任意拘留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规定，并介绍了调查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指控的程序。缔约国提供了信息说明有关国家监狱管理局所设公共理事会、国家预防机制和国家刑事执法政策委员会监督监狱机构的情况。

乌克兰

《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规定对讯问进行录像，此类决定由诉讼负责人做出。如果诉讼当事方要求，必须进行录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利使用技术设备记录其参与的任何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第(3)(11)款)，该法第 224 条(第 5 款)也允许对诉讼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

没有必要进一步修订《刑事诉讼法》。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乌克兰赫尔辛基人权联盟和人权之家基金会

尽管在消除这一现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对被剥夺自由者的酷刑和虐待仍然是一个系统性问题。非政府组织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 2012 年的《刑事诉讼法》；警察改革；一个相当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对《刑事诉讼法》关于已决犯法律地位的修正案；和 2015 年 8 月 25 日的“国家人权战略”，其中载有制止酷刑和虐待的行动计划。

酷刑犯罪在大多数情况下仍然被归为滥用权力或公职(《刑法》第 364 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或权威(第 365 条)或胁迫作证(第 373 条)。《刑法》第 127 条(酷刑)没有规定官员对酷刑的直接责任，通常不将该条作为确证分类适用。根据第 127 条，酷刑属于应予处罚的中等严重罪行，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但在实践中，这类处罚是判处两到三年的监禁并常常是有条件判刑。若干条款载有类似犯罪要件，因此在酷刑和虐待的解释、分类和处罚方面引起分歧。

没有迅速、独立和有效地调查有关虐待的投诉。2015 年 11 月 12 日《国家调查局法》规定，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设立一个受理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独立调查机制，但这一进程已被拖延和一再推迟。

根据《刑事诉讼法》，讯问可以录像，但并非必须。被讯问人无权要求拷贝。关于在 2020 年前期间实施国家人权战略的行动计划规定通过有关在拘留场所使用监视和控制手段的条例。监狱或拘留设施大多不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实际上，缔约国没有提供具体资料回应委员会关于调查和起诉酷刑和虐待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的关切和建议。因此，委员会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采取的各项措施，以确保酷刑和虐待行为得到迅速、彻底和独立的调查，确保肇事者依照适当的刑法规定被起诉并受到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

[B]: 委员会注意到在制止酷刑和虐待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但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作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人权战略一部分的制止酷刑和虐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一项法案，废除有关酷刑的时效限制，建立一种机制，就酷刑犯罪实行单独统计报告并强制公布。

[B]: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15 年 11 月 12 日《国家调查局法》，酷刑和虐待案件独立调查机制应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设立，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

乌克兰

[C]: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立法, 对讯问进行录音录像仍然不是强制性的, 并对缔约国表示在这方面不需要修改其立法表示遗憾。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信息说明努力为剥夺自由场所配备录像设备的情况。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 说明根据在 2020 年前时期实施国家人权战略的行动计划通过有关在拘留场所使用监视和控制手段条例的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17 段

缔约国应确保法官做出决定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影响, 确保司法程序透明。缔约国应通过一项法律, 对法官的晋升、停职和辞退规定明确程序和客观标准。缔约国还应确保检察机关不参与有关对法官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 司法纪检机关既不受行政部门的控制, 也不受任何政治影响的左右。缔约国还应确保根据《刑法》第 365 条进行的起诉充分遵守《公约》的要求。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5 年 2 月 12 日通过了《公正审判权法》, 旨在为法官的任免制定透明和客观的程序。该法为法官的责任和各种纪律程序提供了确切的理由, 高级司法资格委员会和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组成不同, 保障能够诉诸司法, 包括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诉。

该法已提交威尼斯委员会征求意见。威尼斯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人权局关于《司法制度和法官地位法》以及《高级司法委员会法》修正案的联合意见指出, 宪法条款含有比这些法案更重大的影响司法独立性的问题, 需要《宪法》修正案, 以使司法制度符合欧洲标准。特别是, 乌克兰议会不应参与无限期任命法官或其解雇; 应变革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组成, 以确保其成员的相当一部分(如果不是大多数)为同行选出的法官; 应消除乌克兰议会在取消法官豁免权方面的作用; 必须解除总统设立和解散法院的权力。

根据《刑法》第 365 (3)条针对前总理尤利娅·季莫申科提起的刑事案由最高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不存在犯罪为由结案。对《刑法》第 365 条进行了修订, 以解决委员会提出的关切(2014 年 2 月 21 日第 746-VII 号法使该法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政策与法律改革中心与人权之家基金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正审判权法》载有若干积极的条款, 包括甄选法官和高级司法委员会成员和高级法官资格委员会成员的竞选程序; 针对上级法院的判决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扩大上诉的理由; 实施由各方定期评估法官的制度; 并引入六项纪律处分而不是两项。但是, 该法的主要缺点是保留了对法官的政治影响: 关于法官的任命、升职和解职的最后决定仍在总统和议会的控制之下。

法官的独立性由于缺乏决定职业晋升评估的具体标准而受到负面影响。还保留了使法官依赖地方当局(国家服务便利)和安全部门(国家机密附加费)的规定。

乌克兰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向议会提交了一份修订《宪法》的法案。该法案介绍了关于法官长期任用的一些欧洲标准，包括取消议会任命和解雇法官的权力；高级司法委员会主要由法官组成；以及将司法豁免限于职能豁免。该法案中仍有一些规定有问题，如任命和解雇总检察长的政治机制。威尼斯委员会的意见在最终草案中得到了很大程度的考虑。该法案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获得议会初步批准。

2012 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减少了再次出现政治偏见的风险。2014 年 10 月 14 日批准的新《检察机关法》尚未完全生效，导致检察机关改革不全面；因此法官继续受到政治影响。

前总理尤利娅·季莫申科根据 2014 年 2 月 22 日乌克兰议会的决议获释。刑事司法系统仍然存在出于政治动机的选择性起诉的问题。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赞赏为确保司法部门独立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努力修订《宪法》和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通过《检察机关法》和《公正审判权法》。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这些规定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取消了对司法机构的政治干预、以及根据明确和客观的标准决定法官的任命、晋升、停职和解职的情况。

[B]: 委员会欢迎针对前总理尤利娅·季莫申科的刑事案结案，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有关 2014 年 2 月 21 日第 746-VII 号法令修正《刑法》第 365 条的情况以及任何其他防止出于政治动机起诉的努力。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2018 年 7 月 26 日

第一一一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马拉维

结论性意见:	CCPR/C/MWI/CO/1/Add.1, 2014 年 7 月 23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2、13、24 和 25 段
第一次答复:	CCPR/C/MWI/CO/1/Add.2,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12 [B]、13 [C][C]、24 [C][C]和 25[C]段提供补充资料

第 12 段
法外杀戮

缔约国应起诉所有涉嫌法外杀戮的肇事者，迅速结束业已启动的进程，惩治被定罪者，保护、康复和赔偿受害者。

马拉维

缔约国答复概要

警方完成了对 2011 年 7 月全国抗议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的调查。九名警官被控与杀人有关的罪行：四名警官的刑事案件在法院审理，其他嫌疑人的档案在检察长办公室有待起诉。

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建立机制，以确保真正的受害者获得赔偿。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但要求提供下列补充资料：(a) 针对四名被控与杀人罪有关的警官的法院诉讼结果，包括任何有罪判决和实施的具体处罚；(b) 其余交给检察长的案件的起诉情况；(c) 总检察长办公室在确保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和康复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如适用)支付的赔偿金额和提供的康复服务。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对 2011 年 7 月示威期间法外处决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情况。

第 13 段

禁止酷刑

缔约国应：

(a) 迅速设立针对警察的独立申诉委员会，并为其拨付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b) 建立一个中央系统，追踪所有申诉，并向公众提供信息；

(c) 调查所有酷刑案件，起诉被控肇事者，赔偿受害者；

(d) 确保《警察法》符合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加强努力对警官进行人权培训。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2015 年 9 月，两名外籍人士开始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就设立针对警察的独立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进行磋商；

(b)和(c) 申诉委员会将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接受和调查针对警官的投诉，包括因警方行动造成的以及警察拘留期间的死伤。在申诉委员会设立之前，警方的严重不当行为由警察内部的职业标准股进行调查。一些罪犯被起诉或面临纪律处分，包括解雇。职业标准股的报告可根据有关获取信息的相关规定向公众提供；

(d) 根据《警察法》第 44 条，可以对下述人员使用火器：被合法羁押的被控或被判重罪且正在或企图逃跑者；任何武力营救或企图营救被合法羁押者、或强行拘捕或阻止逮捕他人者。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首先警告将使用火器，使用火器是在尝试过其他替代方案之后的最后选择。使用火器的目的是为了使目标丧失行为能力而不是杀人。

《警察法》第 105 (4)条规定，在骚乱、集会或示威期间可使用武力或火器对付下列人员：杀人或严重伤人或企图这样做者；明显表示意图杀害或伤害他人者；毁坏和严重破坏或企图毁坏和严重破坏、或明显表示意图毁坏任何被认为宝贵财产者。所用武力以阻止此种行为发生为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火器或其他武器。

马拉维

缔约国认为,《警察法》的规定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并不矛盾。

警察培训使用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将其作为教学大纲的一部分。在招聘阶段的基本警察培训和警察学员培训课程中教授这些原则。

委员会的评价

[C] (a)、(b)和(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设立针对警察的独立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拖延了相当长时间,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相关进展情况:委员会的组成和它向其报告的权力机关;为确保其独立于警方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的情况。在申诉委员会设立之前,委员会要求澄清警方职业标准股对酷刑和虐待指控的调查如何达到独立和公正的要求。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是否建立了一个中央系统来追踪所有有关酷刑和虐待的申诉,以及这些信息是否公开提供和/或仅根据要求提供。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C] (d): 委员会赞赏《警察法》中关于使用火器规定的资料,但要求澄清,根据《警察法》第 44 条规定为防止被控或被定犯有重罪者逃跑和根据《警察法》第 105 (4)条的规定,在不危及生命的情况下,为保护被视为宝贵的财产,此种使用如何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该原则将合法使用火器限于极端必要的情况,以应对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或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

第 24 段

对儿童的性虐待

缔约国应:

(a) 修订《刑法》,将所有形式对儿童的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儿童性别如何;

(b) 确保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案件不得无故撤回,并为受害者提供康复和赔偿;

(c)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需要证人证言的“确证规则”的适用不致在审判性暴力案件时导致有罪不罚现象。

缔约国答复概要

(b) 除非证据不足,不得由国家单方面撤销案件。一般而言,可根据受害人的请求撤销案件,主审法院有权拒绝或批准请求。培训警官质疑任何此类撤诉的原因,以避免不当影响。

受害者支助股在受害者康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提供基本咨询服务。性别事务部下属社会福利股或一站式中心(在 Blantyre)提供更多咨询。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马拉维

委员会的评价

[C] (a)和(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将所有形式对儿童的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 无论儿童性别如何, 并确保要求证人证词的“确证规则”的适用不致在审判性暴力案件时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C] (b):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但要求提供更多具体资料, 说明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将所有形式对儿童的性虐待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委员会还要求提供信息, 说明向受害者实际提供赔偿和具体康复服务的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25 段

强迫婚姻和童婚

缔约国应:

(a) 加速通过《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 确保该法律明确地将强迫婚姻和童婚定为刑事犯罪, 并按照国际标准规定最低婚姻年龄;

(b) 为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以防止强迫婚姻和童婚;

(c) 起诉被控肇事者, 处罚被定罪者并赔偿受害者。

缔约国答复概要

没有提供资料。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说明关于强迫婚姻和童婚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 2018 年 7 月 31 日

第一一四届会议

(2015 年 7 月)

法国

结论性意见: CCPR/C/FRA/CO/5, 2015 年 7 月 21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1、12 和 16 段

第一次答复: CCPR/C/FRA/CO/5/Add.1, 2016 年 7 月 19 日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11 [B]、12 [B][B][B]和 16 [B]段提供补充资料

 法国

第 11 段

服刑后预防性拘留

缔约国应考虑到根据《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五条承担的义务，重新审议将具有“危险性”的受刑事处罚人员在服满刑期后予以服刑后预防性拘留的做法。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2008-174 号法规定了服刑后预防性拘留，缔约国称其为一项真正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将已服完刑期的个人置于社会——医疗——司法安全中心，为其提供持续的医疗、社会和心理护理，以期最终解除相关措施。地区服刑后预防性拘留法院是一个特设法院，可以在两种情况审理中命令并执行该措施：

(a) 就该措施生效后所犯的罪行，如果巡回法院原判明确规定了这种可能性；缔约国重申其报告(CCPR/C/FRA/5, 第 230 段)中所提供《刑事诉讼法》有关命令服刑后预防性拘留附加条件规定的资料；

(b) 就该措施生效前所犯的罪行，如果一个特别危险的已决犯违反了预防性监视措施的规定，且很有可能实施该措施所针对的某项罪行。在紧急情况下，有关个人可被临时安置在安全中心；在预防措施多学科委员会提出意见后，地区服刑后预防性拘留法院必须维持这种安置。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服刑后预防性拘留期限均为期一年，如果被定罪者仍然存在危险，可以延长期限。

只有七项巡回法院裁决规定在刑期满后重新审查已决犯的情况。只有五人因违反预防性监视措施的规定被临时置于服刑后预防性拘留。只有一起案件由地区服刑后预防性拘留法院维持拘留裁定，尽管有关个人在数次上诉和审理之后又被置于预防性监视。

服刑后预防性拘留是国家辩论一个主题，其证明是：(a) 2015 年 11 月 5 日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长发表的否定意见，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发表的否定意见；和 (b) 为审查刑事制裁法而设立的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提交司法部长的否定报告。委员会在公布的报告中指出该措施性质不明确，质疑其与《欧洲人权公约》是否相容，并强调存在其他措施，一旦得到重新界定，可以取代服刑后预防性拘留。

司法部将仔细考虑该报告的结论。报告中的建议构成更新处罚和预防措施分类的更广泛辩论的一部分，这需要对整个制度进行分析。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围绕继续使用服刑后预防性拘留的全国辩论，特别是为审查刑事制裁法而设立的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提出的报告。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司法部就各个国家机构建议废除服刑后预防性拘留的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在与任何裁决或初次判决无关的情况下施行的服刑后预防性拘留。

法国

第 12 段
监控活动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其境内境外的监控活动符合其根据《公约》特别是第十七条承担的义务。具体而言，应采取措施，保证任何对个人私生活的介入均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的原则。缔约国应确保依照明确、合法的目标收集和使用通信数据，并详细说明可授权采取这种介入手段的具体情况以及可能受监控的人员的种类。缔约国还应确保对监控活动的监督制度有效且独立，特别是规定司法机关参与监控措施的授权和监督工作。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5 年 7 月 24 日关于情报的法案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关于监控国际电子通信的法案中的关键规定得到宪法委员会的支持，其主要目的有两个：更好地规范情报部门的活动；和保护法国公民。

缔约国概述了现有各项保证，并叙述了情报收集的目的、所采用的情报收集技术、这些技术的实施情况、国家情报技术控制委员会的双重监督作用以及监督情报收集技术的其他机制。

保障：根据《国内安全法》L. 801-1 条的规定，情报收集技术必须遵守某些基本先决条件，如尊重私人生活、包括通信保密、个人数据保护和家庭不可侵犯。这些原则只有依照法律规定并在考虑到相称性原则的情况下，才可因公共利益需要加以限制。根据同一条款，授权和实施情报收集技术必须由主管当局决定；必须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审理的结果；对应于委托给情报部门的任务；以对国家根本利益构成并依法界定的威胁、风险和挑战为正当理由；并与所述目标成比例。

目的：《国内安全法》第 L. 811-3 条明确规定了正当使用情报收集技术的目的。这些目的涉及国防和促进国家的根本利益。缔约国称，该条的规定符合《公约》第十七条和委员会关于隐私权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规定的可预见性要求。

情报收集技术的法律定义：允许采用以下情报收集技术：对连接数据的管理访问；截取以电子方式发送的信函；某些位置和车辆的声音布线以及电子图像和数据的捕获；和国际电子通信的监控。在反恐行动中，总理可授权对连接数据进行自动化分析，这种分析保持用户的匿名性，并不使人能够对消息的内容进行监控。如果所获数据表明存在恐怖主义威胁，总理可在收到国家情报技术管制委员会的进一步意见后，授权查明有关人员并收集相关数据。

情报收集技术的实施：情报收集技术的实施须经总理事先授权，按照独立行政机构国家情报技术管制委员会发布的意见进行。委员会的独立性体现在其组成、规定妨碍其工作为刑事犯罪以及建立举报机制方面。根据法律，任何官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得知可能构成明显违反有关情报立法条款的事实，均得让委员会了解，不必担心受到处罚。委员会然后可将此事项提交国务委员会并通报总理。缔约国称，委员会比其前身国家安全拦截管制委员会拥有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法国

国家情报技术管制委员会的双重监督作用：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核实所要求措施的必要性及其在尊重私生活方面的相称性。在涉及进入从事“受保护的职业”（即议会议员、法官、律师和记者）者——无论其为法国籍还是外国籍——居住地的情况下，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然后发表意见，并确保只处理与授权目标有关的数据，删除和销毁与其职业有关的数据。如果在收到委员会的否定意见后授权要求进入私人住宅的情报技术，此事项立即提交国务委员会。除反恐案件外，未经国务委员会特别或不公开会议在 24 小时内就此事项做出裁定提出意见，不得执行授权的措施。缔约国称，正如宪法委员会所宣布，这些措施是行政管控的事项，因此不需要司法当局控制；有关责任完全在于行政部门，行政部门必须尊重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的原则。从 2015 年 10 月 3 日成立起至 2016 年 2 月初，委员会发表了近 4,400 份意见。委员会的所有否定意见都得到了总理的尊重。

该委员会的另一作用是监督总理所授权技术的实施和所收集数据的情况。为此，委员会有手段直接、持续和全面地获取所有行动的信息，并可要求提供其任务所需的所有信息。委员会可就公共当局的行动提出建议。总理必须对这些建议作出回应，并报告其采取的任何纠正行动。

现有监督情报收集技术的其他机制：法律规定由国务委员会进行司法审查。作为负责此类事务的专门机构，国务委员会负责裁定针对有关授权情报收集技术决定的上诉、所收集情报的存储和数据获取。虽然因军事保密需要对其权力进行了调整，但该委员会有权对这些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相称性进行全面和无限制的审查，并具有与拥有充分管辖权的法院相同的权力。议会情报代表团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军事规划法》设立，有权举行听证会和查阅文件，对政府情报活动行使议会监督和评估相关公共政策。

委员会的评价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并注意到就 2015 年 7 月 24 日法案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法案提供的详细资料。

[B]: 关于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委员会要求就为以下目的采取的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a) 根据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确保对《国内安全法》第 L. 811-3 条所列干预理由做狭义解释；和 (b) 确定可能受监控人员的类别以及执行《国内安全法》第 L. 811-3 条规定的具体情况，包括监控措施的最长期限，以保持警惕防范行政部门滥用情报收集技术的风险。

[B]: 关于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a) 实际使用数据收集的情况，包括成为监控措施目标的确切人数、持续时间以及最常用的方法；(b) 作为反恐行动中连接数据自动分析的一部分收集的数据的使用和存储程序；和 (c) 现有确保获得授权的情报收集技术不允许事实上大规模监控的措施。

 法国

[B]: 在监督监控活动方面，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 (a) 为确保公众了解国家情报技术控制委员会的存在、确保委员会有足够的资源履行职责而采取的措施；(b) 除总理外有可能请委员会提出意见的其他主管部门；(c) 委员会收到的意见总数及发表的否定意见的数目；和 (d) 告知个人其已被置于监控之下的义务，以及在滥权情况下实际获得有效补救的手段。

第 16 段

在中非共和国的性虐待

缔约国应确保尽快有效调查法国士兵在中非共和国对儿童犯下性虐待的指控，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申明愿意与联合国和中非共和国合作。法国主管当局一得知这一指控，就立即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将该案转交法院。国家检察官开始初步调查，调查人员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抵达中非共和国。2015 年 5 月 7 日对被控强奸的一人或多人和滥用职权共谋强奸未成年人的一人提起了刑事诉讼。负责调查的法官于 2015 年 7 月前往中非共和国，听取受害人的证词。武装部队参谋长还进行了一次命令调查，其结果列入了调查档案。

司法调查受调查程序保密规定约束；但缔约国强调，如果事实得到证实，共和国总统承诺，除刑事司法系统的回应(这完全是司法主管部门的责任)之外，还会予以纪律处分，以儆效尤。报告这些事件的儿童被置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保护之下。

缔约国报告说，有人提请注意新的信息：(a) 2015 年 9 月 4 日，国防部通知国家检察官有一起参加“红蝴蝶”行动的法国士兵涉嫌性侵中非共和国女童的案件；和 (b)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巴黎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初步调查，并委托宪兵司令部(军事司法警察)进行调查。

部署在维和等行动中的法国士兵不得有刑事定罪或受过纪律处分，他们接受过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等培训。在行动期间，定期提醒他们履行职责。部署的行动法律顾问接受过具体的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方面的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证书。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赞赏地承认，缔约国愿意与联合国和中非共和国合作，并就所进行的调查提供了资料。但委员会要求提供以下资料：(a) 完成调查的预期时间范围以及在此期间对那些涉嫌参与的个人采取的临时措施；(b) 调查的状况以及对责任人的任何判决、处罚和纪律措施；(c) 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措施。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2020 年 7 月 24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结论性意见:	CCPR/C/MKD/CO/3,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5、16 和 23 段
第一次答复: ⁴	2016 年 8 月 30 日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15 [B][C]、16 [B]和 23 [C][B]段提供补充资料

第 15 段

贩运人口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 打击贩运人口, 系统并有力地调查和起诉犯罪人, 并确保他们(如果被判有罪)得到充分惩处。缔约国应加紧努力, 保障受害者获得充分的保护、补偿和赔偿, 包括康复。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5 年确定了 3 名受害者(1 名成人和 2 名儿童)和 11 名潜在受害者(均为女性); 根据《刑法》第 418 (b)条就 142 项罪行提出了 120 项刑事指控, 涉及偷运移民的 212 名肇事者——比 2014 年增加 33%; 斯科普里第一初级法院就贩运人口对 201 名被告提起了 161 桩案件; 175 名被告(包括前几年提起的案件)被判监禁(完整统计数字, 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答复中的表格, 第 2 页); 内政部一名雇员也被判处四年监禁。

2016 年, 根据《刑法》第 418 (d)条, 一人被控贩运儿童; 有关当局确定三名未成年移民为潜在的贩运受害者。

2015 年和 2016 年, 缔约国通过了识别无人陪伴儿童和处理弱势外国人情况的标准作业程序; 以及在混合移徙行动中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指标。

提供关于防止贩运以及使用现有和新的标准操作程序的持续培训。2015 年就识别和转介人口贩运潜在受害者问题对警官进行了基本培训和专门培训, 并对 180 名边防警察进行了专门培训。

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全国委员会通过了 2016-2017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机构间培训计划。2016 年, 为 180 名边防警察组织了“处理非法移民问题”的培训, 其中包括识别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贩运受害者等弱势群体。

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国家战略草案以及 2017-2020 年行动计划将回应欧洲联盟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 并将特别强调加大努力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

⁴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_Documents/MKD/INT_CCPR_FCO_MKD_25047_E.pdf。

 法国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赞赏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起诉与贩运人口有关罪行的统计资料 and 向警察、包括边防警察提供专门的培训。但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下列最新资料：(a) “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国家战略”草案的现况、其实际执行情况和迄今取得的任何中期成果；和 (b) 在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保证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的适当保护和补偿、包括赔偿和康复的信息，需要提供这方面的具体资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16 段

行动自由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确保其境内的行动自由权得到充分尊重。

缔约国答复概要

《边境管制法》适用于跨越国界的所有人。该法第 8 条第(3)款禁止基于诸如种族或族裔、肤色、社会背景、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歧视。

《宪法》保障平等和行动自由的权利。打算离开该国的人需要遵守《条约》第 17 (1)条、《申根边境法》和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4/38/EC 号指令所定义的欧盟成员国领土入境和行动自由的条件。《申根边境法》第 5 条不仅要求旅行需要有效的生物特征识别护照，还必须满足其他一些条件，需要有额外文件来证明在欧盟成员国旅行和逗留目的正当。

没有禁止出境的禁令；但是，不持有免签协议所要求的证件的国民将得到相应通知，告知他们得在拥有所有必要证件时离开该国。内政部处理有关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不加歧视地调查这些投诉，并及时回复投诉人。

内政部开展了预防活动，旨在向公众解释在西方国家提出无理庇护请求的后果。内政部还设法提高警察对尊重人权的认识。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但感到遗憾的是，其没有完全回应关切的问题。委员会要求提供以下具体信息：(a) 旨在防止“潜在”寻求庇护者离开该国的边境管理政策和做法是否仍然有效，是否符合《公约》，包括第二、第十二和第二十六条；和 (b) 缔约国对歧视性地针对罗姆人和族裔脸谱化指控的回应，这些做法不当地限制了他们的行动自由。

第 23 段

大规模监控通讯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监控活动符合《公约》包括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应采取的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预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将此事系统告知被非法监视者并让其获得适当补救。

 法国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5 年 9 月 15 日通过了《检察官办公室法》，负责起诉涉及非法截取通信内容或由此引起的犯罪。该法将“未经授权截取通信”定义为未经授权截取 2008 年至 2015 年间的所有通信，包括但不限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录音和记录稿。

专门的检察官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当选，他由 12 名检察官协助。检察官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在任期头六个月(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展的活动，并就未经授权截取通信开展调查和初步程序。

委员会的评价

[C]: 尚未收到资料说明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预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确保被非法监测者系统地得知有关信息并可获得适当补救。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B]: 委员会欢迎依法设立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起诉涉及非法截取通信内容或由此引起的犯罪。但是，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该办公室迄今为止活动的更多信息，包括在调查所报告未经授权截取通信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

 乌兹别克斯坦

结论性意见: CCPR/C/UZB/CO/4,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1、13 和 19 段

第一次答复: CCPR/C/UZB/CO/4/Add.2, 2016 年 9 月 7 日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11 **[B][C]**、13 **[E][E]**和 19 **[B][C]**段提供补充资料

第 11 段

紧急状态和反恐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一项紧急状态法，并确保其完全符合按照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解释的《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反恐法律和实践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

(a) 修订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活动的过于宽泛的定义；

(b) 确保在实践中为涉嫌或被控犯有恐怖主义或相关罪行者提供所有法律保障，确保对其权利的任何限制均不具任意性，而是合法、必要且相称的，并受到有效的司法监督。

乌兹别克斯坦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详细说明了为通过一部关于紧急状态的法律而采取的措施，并告知委员会，正在准备一份法案以提交司法部。

反恐法律框架包括 2000 年 12 月 15 日《反恐怖主义法》和 1994 年 9 月 22 日《刑法》，该框架正在全面运作和不断发展。《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明确界定了恐怖主义，《刑法》第 155 条规定了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责任。缔约国重申第 155 条的案文(见 CCPR/C/UZB/4，第 705-707 段)和保证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者享有的《公约》权利(见 CCPR/C/UZB/Q/4/Add.1，第 55-56 段)。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拟订一份关于紧急状态的法案，要求提供关于该法案现况和内容的资料，包括澄清是否明确禁止在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的不可克减条款，及其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自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缔约国似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使其反恐立法和做法、包括使有关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的过于宽泛的定义完全符合《公约》之下的义务，并确保实际上为涉嫌或被控犯下恐怖主义或相关罪行的人提供一切法律保障，其权利不受任意或非法限制或在不人道和有辱人格条件下被拘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13 段

酷刑

委员会重申以往的建议(见 CCPR/C/UZB/CO/3，第 10 段)，促请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修订其刑事立法，包括《刑法》第 235 条，以确保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及《公约》第七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的煽动或同意或默许下，以官方身份、官方身份以外的身份或私人身份行事者实施的酷刑行为。缔约国还应停止赦免被判犯有酷刑或虐待罪的人员，这一做法不符合其在《公约》第七条之下的义务。

缔约国答复概要

《刑法》第 235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要求，无需修订刑事立法。酷刑只能由进行初步调查或审前调查的人员、检察官或执法机构或刑事机构其他雇员实施。如果执法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在进行初步调查或审前调查的人员或执法机构其他官员的唆使或同意或默许下施行酷刑，有关行为将被归类为协助和教唆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果此种性质的犯罪由非执法人员(例如私人个人)实施，则根据《刑法》关于危害健康的规定归类，如第 104 条(故意严重人身伤害)；第 105 条(故意中度人身伤害)；第 109 条(故意轻度人身伤害)；和第 110 条(酷刑)(第二章，危害健康罪，特别章节)。

乌兹别克斯坦

委员会关于停止赦免被判酷刑或虐待罪者做法的建议不符合不歧视的一般原则。根据公民权利平等原则，实施酷刑的个人可被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赦免。

委员会的评价

[E]: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认为《刑法》第 235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无需修订刑事立法。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E]: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错误地适用不歧视原则，以证明允许赦免被判酷刑或虐待罪者有理。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19 段

强迫劳动

缔约国应结束棉花和丝绸部门的强迫劳动，包括有效执行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的法律框架，严格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并改善这些部门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缔约国还应审查其法律和做法，以确保财务透明并处理棉花行业的腐败问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棉花采摘中发生死亡事件，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对其进行彻底调查，并为受害者家属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缔约国答复概要

设立了一个童工问题协调委员会，由主管部门、工会、雇主组织、其他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

缔约国重申提供的关于 2014-2016 年监测童工问题的资料(见 CCPR/C/UZB/Q/4/Add.1, 第 117 段)。

2015 年 6 月批准了一项关于招募棉花采摘人员和防止在棉花采摘中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的行动计划。妇女委员会、Makhalla 和 Nuronii 基金会及 Kamolot 青年运动组织了提高认识活动，并监测采棉期的工人招聘。

2015 年的监测涵盖 10 个省的 1,100 多个实体。进行了约 9,620 次访谈。国家劳动监察局等各监测小组的访问确认，充分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在棉花采摘期间禁止强迫劳动和聘用卫生保健工作者和教师。

童工问题协调委员会建立了反馈机制，处理投诉等问题。虽然收到了一些投诉并进行了调查，但没有发现强迫劳动的证据。

检查专员走访了约 254 个棉田、访谈了 1,456 名棉花采摘者、263 名农民和 7 名儿童，未发现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特派团关于监测结果和反馈机制有效性的报告注意到，该国致力于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此种劳动在社会上得不到接受，公众认识到不允许此种劳动。

2016 年 1 月 5 日和 3 月 19 日分别批准了关于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间改善农业工人工作和就业条件及社会保护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执行劳工组织有关禁止强迫劳动和禁止童工公约的行动计划。

乌兹别克斯坦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为消除棉花行业的强迫劳动而采取的措施。但是，委员会要求提供以下补充信息：(a) 为减少棉花采摘中成年人和 16 岁以上学生强迫劳动的风险而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b) 2016 年通过的两项行动计划——关于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间改善农业工人工作和就业条件及社会保护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 2016 年执行劳工组织有关禁止强迫劳动和禁止童工公约的行动计划——的影响，旨在结束棉花行业的强迫劳动现象。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财务透明和处理棉花行业的腐败问题、防止与棉花采摘相关的死亡事件和彻底调查此种案件，并为受害者家属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2018 年 7 月 24 日
